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9選舉區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第9選舉區候選人:

加图林利17周林戰只是平和950年四次50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6	彭盛山	48 年 4 月 28 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水美國小, 清華高職	楊梅國中,	國際青河。四、五、十五、十	商會理事・楊梅鎭原 四屆瑞原 ロ六、十一	耳。三、富岡同濟 彭姓宗親會會長。 〔里里長。六、第	一、爭取高山頂地區設立圖書館。 二、建請執行兒童課後免費輔導。 三、建請縣府推動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 四、擴大執行多元就業方案,協助弱勢家庭經濟。 五、爭取埔心地區設立眷村文化館。 六、建請擴大老人健保、健檢補助。 七、爭取推動老人植牙補助,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八、爭取經費開闢埤塘公園,推動休閒活動。
2			陳賴素美	53 年 1 月 10 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新竹高	商	③凱達格 會第十六 書記長⑥ 桃園縣陽 氏宗親會 常務理事	蘭學校領行 屆議員⑤は 楊梅鎭民法 光婦女協い 副總會長(⑩楊梅鎭)	袖班結業④桃園縣議 桃園縣議會民進黨團 進黨黨部主任委員⑦ 會理事長⑧桃園縣陳 ⑨桃園縣賴氏宗親會	一、以最廉潔的操守,做最無私的服務。 二、正視教育失衡問題,解決教育資源不均現況。 三、積極爭取產業進駐、投資楊梅鎮,增加就業機會。 四、擔任勞工代言人,保障勞工權益,落實失業給付政策。 五、配合縣府及鎮公所,力爭埔心設立消防分隊。 六、爭取環鎮道路之闢建,改善交通日益擁塞之困境。 七、用行動關心弱勢,落實福利救助,堅持社會公平正義。 八、監督縣府一鄉一特色政策,讓楊梅成爲真正有特色的新市鎮。
3			張火爐	47 年 3 月 20 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民主進步黨		星業、後龍國 [華工家畢業	會第14、 14、15屆 31屆主席 梅鎭公所 國黨代表 事長、桃	、15屆代 議員 、 楊 、 楊 、	E業、楊梅鎮民代表表、桃園縣議會第 表、桃園縣議會第 楊梅鎮調解委員會第 是主進步黨第13屆全 是主進拳道協會副 是主進為會理事長 是國路會	二、爭取經費,廣設鄰里社區或親子公園,提升民眾優質生活。 二、爭取經費,廣設鄰里社區或親子公園,提升民眾優質生活。 三、爭取經費,爾建處幼命館,提供處幼安全休閒空間,爭取處幼權公。
4			李家興	46 年 6 月 10 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1	級中學畢。 ¹ 畢。3.高榮	2.第14、 勞資調解 問。5.% 6.中國國	15屆鎮」 解委員。4 台平中學 國民黨楊 學公共行	政畢。8.先鋒企管	
5	16,69		古秀烽	42 年 1 月 16 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2.私立健行	智大學碩士 「工專3.桃園 「國中5.新屋	縣政府地 鎭農會年 村青高中 監7.楊梅	價評議及 !事長4.中 神農獎) 家長會長 退伍軍人	及福江獎5.國小、國	一、推動新農村建設、創造生產者有尊嚴、消費者吃喝玩樂健康快樂、政府建立和諧樂利的三贏策略! 二、推動宜人居的楊梅、使你我共同的未來看得到、做到。 三、建請縣政府注重桃園縣南北區及城鄉的均衡發展、加強建設楊梅楊梅鎮的軟硬體建設。 四、加強對老人、幼兒婦女的照顧,使上班者安心、社會更詳和、安定及樂利。 五、爭取悠遊卡、乘坐火車從基隆至新竹均可使用、使上班通勤族更便利 六、爭取大專院校至楊梅設校。 七、積極向政府爭取經費,配合產、官、學的意見、發展休閒觀光及高經濟作物的農業、帶動地方、發展全民經濟。
6	6.00		周玉琴	47 年 5 月 14	女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學畢、國立 湖口國中、	國黨代表 長 婦子	長、玉韻 蜂會楊梅 幹泳協會 聲察局婦 壓高商校 會主任委員	縣議員、第18屆全 女聲書日、第18屆全 支會主任委員、 等工会員、 等女志工楊梅 長 大會 大 大 大 會 長 大 會 長 長 長 十 長 十 長 日 長 日 長 日 長 日 長 日 長 日 長 日	弱勢關懷升格:監督縣府輔導身心障礙者創業及就業。監督縣府持續辦理老人暨弱勢者免費搭乘公車。監督縣府落實對單親家庭的關懷與照顧。 農民權益升格:爭取縣政府增加經費,補助並輔導農會產銷班,定期舉辦農業產銷班幹部區外觀摩研習。爭取開發休閒觀光產業,輔導本鎮茶業及酪農業,增加農民收益並創造就業機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 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投票時間: 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選舉人資格: -、選舉人資格: -、選舉人資格: -、選舉人資格: - 、選舉人資格: - 、選舉人資格: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適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
- 馬九以工三十萬九以下副級。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 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P	*	至 九	型	₩.
と 選 選	選 続い	次欄上	相片欄	侯選人姓名	4 藍

Û			
麗選聯	號 次 欄	相七臟	候選人姓名欄
選舉票顏色: .縣長選舉票爲白色。			2.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爲 <mark>淺黃色</mark> 。

3.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

5.鄉(鎮、市)長選舉票爲<mark>淺粉紅色</mark>。 6.「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4.圈後加以達改。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不加圈完全空白。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 F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慶五年以上「二年以下1 月初12円で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 頁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

理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署,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 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
	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
	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
	人、浦翠人武甘乡市人员料器免安力准行。

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 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 之實用, 予以追債。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 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 處報紙、雜誌 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 定,經制止不聽者, 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依第一項規定,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 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 依前項規定,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 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 依第六項規 完,處罰系託人及母系人, 及受託人及受訊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目百者,免除其刑;適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沒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 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 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 者,依前項相定處罰。 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 第一百十四條

爾尤打停止具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五、利用職權無双調動人員,對競選損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 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到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於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前項之不達犯記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際個技學之份第二位學典人以表係要數是是實施發生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 了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 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 關備案者爲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衆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電話: 03-3330340 98年三合一選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賄專線: 楊梅鎭-0934150410 檢舉信箱: 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檢舉獎金		
r ut of a way	被檢舉人	獎金	
反賄選 (一) 斷黑金	縣(市)長候選人	500萬元	
反賄選檢舉專線	縣(市)議員候選人	200萬元	
0800-024-099 (発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100萬元	
撥通後請按4	鄉鎮市長候選人或其他人	50萬元	

21/ // [プレール / 1/11/ 場所名稱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中中學103教室 中興路137號 仁美里1-10,28鄰 0802 中興路1375 仁美里11-19,29-31鄰 0803 に に 大 三 に 美 里 20-27,32,33郷 埔 心 里 1-17郷 光 華 里 1-16,29郷 光 華 里 17-28,30,31郷 金 龍 里 1-27-28,30,31郷 音平中學109教室 0804 中興路137號 0805 0807 0808 四維國小14號教室 文化街189巷30號 四維里1-15鄰 0809 0810 四維國小10號教室 |文化街189巷30號 |四維里16-27鄰 永平工商汽車實習工厰 | 永平路480號 |永平里1-18鄰| 0811 永美路407巷6號 **湍塘里1-8,13-16鄰** 0812 0813 瑞塘里9-12,22-25,31-34鄰 0814 文化街535號 0815 **耑坪里1-11鄰** 0816 |文化街535號 梅溪里4鄰頭重溪26號 梅溪里1-11,25舞 0817 國小一年仁班 梅溪里4鄰頭重溪26號 國民中小學八年七班 瑞溪路一段88號 國民中小學語文教室 瑞溪路一段88號 梅溪里12-24鄰 金溪里1-10鄰 金溪里11-15,27-31鄰 金溪里16-26,32-34鄰 0818 0819 0820 0821 中山北路一段390巷50號 楊明里1-12鄰 0822 國小一年四班 0823 <u>|中山北路一段390巷50號</u> 楊明里13-25鄰 谷成里1-9鄰 0824 裕成路152號 裕成里10-15,26-28鄰 裕成里16-25鄰 0825 谷成路164巷33號 0826 俗成南路159號 大同里1-13鄰 0827 大同里14-25鄰 0828 |中山里1-12鄰 新農街85號 0830 |中山里13-23鄰 金華街100號 大平街3號 光華街26號 0831 楊梅里1-15,29-31鄰 楊梅里16-28鄰 楊江里1-17鄰 0833 老人會館大禮堂 梅新里1-18鄰 0834 易梅國小一年一班 0835 |紅梅里1-10鄰 0836 <u>|</u>紅梅里11-20鄰 校前路37號 永寧里1-10鄰 永寧里11-19鄰 永寧里20-29鄰 易梅國中八年十三班 易梅國中八年十八班 0837 校前路1495 0838 了路149号 0839 |校前路149號 大平里1-17鄰 0840 大平里18-34鄰 0841 |秀才路157-15 0842 大平里集會所 秀才路356號 秀才里1-13鄰 |秀才里14-30鄰 0843 東流里1,2,5-10,12-14,18-21鄰 東流里3,4,11,15-17,22鄰 豐野里1-12,27,28,30,31鄰 豐野里13-26,29鄰 0844 生甡路440號 中山南路600號 0845 言義街83巷175 0846 豐野里13鄰妙靈宮旁 0847 富岡里1-11,18,34,35鄰 0848 中正路147號 富岡里19,21-27,33鄰 0849 |中正路147號 富岡里12-17,20,28-32鄰 員本里1-4,11-16鄰 新明街347巷2弄1號 員本里2鄰13號 0850 員本里5-10,17,18粦 0852 0853 湖路一段773津 |三湖里1-3.13-19湖 |上湖里14鄰下四湖60之1號(漢池樓) |上湖里1-6,13-15,19,21-23鄰 上湖里7-12,16-18,20鄰 上田里1-10鄰 0856 易湖路三段679號 和平路98號 0857 上田里11-18鄰 0858 高山里1,2,4,6,10-15,22,30,36鄰 0859 幼獅路三段168號 高山里3.5.16-20.25.26.31-35鄰 0860 0861 |高上路一段1號 高山里7-9,21,23,24,27-29鄰 0862 青山一街241號 |青山里1-30鄰 高榮里18鄰北高山頂56號 高榮里1-3,12-18鄰 高榮里6鄰北高山頂20-25號 高榮里4-11鄰 0863 0864 民族路五段147巷29之1號 雙榮里1-9鄰 民族路五段147巷29號 雙榮里10-19鄰 0865 0866 民族路五段551巷31弄3號 |新榮里1-9,19,20粦 新榮里10-18,21粦 新榮路155號 0868 水美里1-5,16-20鄰 水美里6-15鄰 水美里21-29鄰 0869 金華街100號 0870 易新路一段410號 楊新路一段410號 0871 民豐路506號 瑞原里1-11鄰 0872 瑞原國中三年三班 民豐路69號 瑞原里12-25鄰 0873 (實際投開票所地點,以投票通知單為準)